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咏臻  
聯絡電話：23959825#3756  
電子信箱：yungj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803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10803000871-2.docx)

主旨：檢送「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作為相關人員申請經費補助之依據，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醫事人員、警察、消防員、救護技術員及照顧服務員等人員執行業務時，如有可能接觸到傳染性之體液（如肉眼可見含血的體液，或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囊液、胸水、腹水、以及羊水等），均應遵照「標準防護措施」的原則，期以得到最好的保護。
- 二、為因應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事件，工作單位內應事前建立相關處置流程，並請疑似暴露人員於暴露後72小時內儘速至有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服務之醫療院所就醫，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藥，以預防感染。
- 三、經醫師評估須預防性投藥者，應依醫囑服藥，並定期追蹤愛滋病毒抗體檢驗結果，若6個月後追蹤結果仍為陰性，即可排除感染之虞。倘使用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檢驗(Combo test)定期追蹤者，3-4個月後追蹤結果仍為陰性



\*1080300087\*

，即可排除感染之虞。

四、若有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補助對象，需申請因執行職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費用（含愛滋病毒檢驗、愛滋預防性投藥、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及掛號費等），請檢具下列資料，送所在地衛生局進行初審，再由衛生局函送至本署所轄各區管制中心進行複審。

- (一)申請單位之領據
-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費用明細
- (四)病歷摘要
- (五)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
- (六)血液追蹤紀錄單

五、本署原訂定之「醫事、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因考量本署已訂定「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已與消防局等合作，因地制宜訂定消防人員(含救護技術員)等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理流程，爰廢止該處理流程。

六、如需查詢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之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因執行業務申請預防性投藥相關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



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臺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9-02-11  
14:45:44  
電子公文  
章

裝



線